

# 新北市豐彩扶輪社社務說明會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西元 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5 時起迄 6 時許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45 號 13 樓 RI3490 地區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新北市豐彩扶輪社社長（含社長之先生及兩位社友、職秘等人與會）

地區人員 DG Paul、DS Banker、法務長 PP Lawyer、

第 11 分區 AG Super 及 DVS Rosa、輔導社新莊東區社社長 Jason 及輔導主委 PP

Andy、地區財務長 PP Mimo、總監特助 PP Linus 及 PP Fiona 等人。

四、主席 DG Paul 報告：

因為聽聞本地區豐彩社近年以來會務不遂、會員不足、財務不適，本人特組本次會議以委員會方式輔導或做成必要及公開之決定，以顧全地區及該社權益。

以下請該社社長做社務說明。

五、新北市豐彩社 Jennifer 社長報告及提證說明略

（一）本社 CP 張女士已經聲明退社（提證出示）。

（二）依據現有社員數不逾個位數，於社務已經不能正常運作。

（三）過去兩年縱然疫情解禁，也沒有正常依期舉行例會。

（四）一直有人頭會員招攬及商業販賣現象。社內財務一直無法獨立及移交（提證欲彰，惟主席基於尊重而籲制止）。

（五）目前本社於 RI 註冊人數亦有沿前例而後察非實，這一部分上屆社長也有來，也可以協助說明看看在我接任之前是怎回事？

（六）綜上，我個人及現行組織人員架構下均認為總監剛剛所說聽到之傳聞及相關佐證俱實，加上本社在失去 CP 之下亦被帶走數位社友。其間就諸多紛擾。包括母社及分區、總監團隊都做過很多努力協助，也都有一定程度之挹注及了解。

六、地區之程序申覆：

總監 Paul 及秘書長 Banker 一一請在場地區人員及關係人、豐彩社與會人員有無補充、或其他說明、或不同於該社長之意見陳述（特別請求豐彩社前社長有無補充）。

均答：無。俱實或無反對意見。

七、地區之處理與決定

經地區與會人員全體及豐彩社出席人員之聲請及陳述請求下，本次會議結論如下：經討論後全體共識及決行（一）豐彩社社長應即日辦理人民團體之解散。（二）本地區依據 RI 程序手冊及相關規定即日通報及建議 RI 終止該社會籍。（三）如有對本地區所轄之侵權及損譽或濫用扶輪徽章或名義之不當私益行為、或另涉於中華民國地區有違反人民團體法等規定之事項，本地區即依法告發追究俾顧全團體公益及扶輪形象。

八、會議記錄留存

本會議記錄寄發新北市豐彩社或相關上級單位暨本地區所屬各社。